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積極參與策定各項計畫，落實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 二、持續協調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三、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產業區開發，吸引具擴廠或遷廠需求的廠商投資及進駐。
- 四、評估大南星填海造陸提供產業、港埠發展用地的可行性，紓解高雄港長期有港無地的窘境。
- 五、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
- 六、推動老舊建築風貌整建，及老舊社區整建維護都市更新機制，協助民眾自力整建維護更新，改善市容景觀及環境品質。
- 七、賡續辦理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都市更新計畫，鼓勵民間推動都市更新。
- 八、規劃多功能經貿園區特文區發展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引入文化創意產業；持續推動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速推動園區開發，改善整體都市景觀並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九、持續推動「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提升環境品質與促進產業發展。
- 十、促使中央核定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推動 205 廠整廠搬遷及原址再開發。
- 十一、強化都市計畫審議品質與效率，滿足發展需求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 十二、辦理鳳山溪、後勁溪整體發展規劃，提出流域觀的使用計畫。
- 十三、持續辦理蓮池潭及舊城區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 十四、推動整併本市公私建築風貌改造、建築立面「挽面」整建維護、

環境裝置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行動，以提升都市景觀、振興商圈發展與改善市民生活空間品質。

- 十五、持續配合推動鐵路地下化計畫，以使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 十六、整合暨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滿足縣市合併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
- 十七、賡續辦理青年購屋租屋補助，優惠弱勢族群承購國宅，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十八、推動社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及景觀改善。
- 十九、賡續推動遊艇產業專區都市計畫，滿足開發的時程與產業需求。
- 二十、推動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檢討，促使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環境品質提升及產業需求。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180,807		
	一、行政管理	174,885		
	二、業務管理	5,922		
貳、都市發展業務		240,075		
	一、綜合企劃業務	3,855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2,076		
	三、都市規劃業務	3,954		
	四、都市設計業務	1,077		
	五、社區營造業務	1,467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210,170		
	七、都市開發業務	17,476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29,113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29,113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450		
	第一預備金	450		
合	計	550,445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80,807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180,807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1.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公務車輛統一調派，並採加油卡、租賃計程車機動配合等車輛管制方式，以確實節約能源。 2. 依有關法令加強公款保管、收付，並貫徹代理與輪調制度，以提高服務品質。 3. 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財物管理，並辦理採購公告、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加強採購效率的提升。	176,225	
(二)資訊業務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1. 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建立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 因應縣市合併辦理本局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1.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加強檔案管理。 1. 依照規定執行，以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 繪製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3. 都市規劃、設計、更新、社區規劃、住宅發展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 4.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5.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6. 因應縣市合併辦理都市計畫公告案書圖資料建檔、都市計畫書圖為民服務系統改版、圖籍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及功能整合、國宅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建檔及功能增修、土地使用分區地籍異動連結系統更新及功能增修、本局網站增修改版更新及建置都市規劃資訊統計系統。	4,068	
(三)人事業務	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維繫為	167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民服務品質。 1. 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 選派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班期訓練。 3.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 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 落實工程獎金計畫。	依據本局實施工程獎金計畫辦理，以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 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2. 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166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1.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 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 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 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1.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181
	2. 加強內部審核。	2.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 統計資料管理。	3.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240,075
一、綜合企劃業務			3,855
(一)綜合企劃業務	1. 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及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如期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2. 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2,541
	2. 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及企劃研究。	1. 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 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 視需要協助業者、民間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凝聚共識。 4. 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3. 辦理市長交辦案件可行性研究及推廣。	1. 辦理市長市政會議及臨時交辦綜合企劃事項。 2. 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二)莫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業務	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1. 提案設置「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協助成立專案辦公室，專案負責各項重建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1,314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2,076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積極推展市政建設，繁榮都市。 2.充分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	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計畫等事項。 2.協調都市建設經費、監督及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或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都市建設參考。	1,776	
(二)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案專責審議	以專責審議小組聯席審查方式加速審議及核定莫拉克颱風各永久屋基地用地變更及開發案，協助受災居民早日進住永久屋。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聯席審查會議，加速審議及核定莫拉克颱風各永久屋基地用地變更及開發。	300	
三、都市規劃業務			3,954	
(一)都市規劃業務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加強都市計畫。	1.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規程序。 2.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3.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	416	
(二)法令規劃業務	1.修訂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解釋。 3.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1.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2.研究、協調、整合及審查。	314	
(三)都市計畫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及法令規劃業務。	1.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規程序。 2.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3.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4.研究、協調、整合及審查。	3,224	
四、都市設計業務			1,077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	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朝向數位化建檔。 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 3.推動高雄朝向智慧城市，爭取 i236 計畫，推動生態城市建構綠屋頂、環境退燒計畫與示範工程。	341	

	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3.推動智慧生態城市規劃。 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 2.召開審議會議及核發許可書。 3.推動重大建設：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協調事項。	736
五、社區營造業務			1,467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及環境特色、景觀風貌。	1.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2.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審議。	623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1.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2.辦理民眾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設計等協調機制。 3.城鄉新風貌及地貌改造計畫。	844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210,170
(一)住宅政策業務	整體住宅政策之推行，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1.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策略，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 2.擘畫大高雄地區未來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122,318
(二)住宅規劃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規劃設計之研擬，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	493
(三)住宅用地管理業務	住宅用地等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住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	661
(四)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推動社區轉型暨協助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1.輔導各社區成立管理組織，自主管理。 2.協助各社區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居住安全、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	4,848
(五)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及	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賡續推動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計畫。 3.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	336

	事業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 4.持續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5.推動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4.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政策，建立本市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機制。	
(六)基金保管及運用業務	賡續本基金開源節流目標。	1.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 3.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	176
(七)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持續輔導國宅社區完成組織報備及基金提撥業務。	1.輔導中和、五甲一期、二期與三期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提撥管理維護基金。 2.輔導中山新城社區提撥管理維護基金。	76,132
(八)99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以北二處基地變更開發計畫案	永久安置社區環境之生活、生產及生態發展需求進行檢討，提升安置住宅基地環境之適居性，以使原民社區文化精神與生活脈絡永續經營。	1.辦理數值地形測量。 2.製作中學巷以南、以北二處基地變更開發計畫書。	3,100
(九)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聯外道路土地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及聯外道路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取得及聯外道路用地之地價補償、作業費、複丈登記等費用。	1,106
(十)準備金	即即時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危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緊急搶救老舊社區公共設施，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危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000
(十一)國宅銷售業務	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研議促銷方案，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	0
七、都市開發業務			17,476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3,059

	之開發許可業務執行，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 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459
(三)都市開發安置	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315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辦理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使用分區證明之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1,486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取締違規土地使用，完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584
(六)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發包委託合格廠商維護。	3,000
(七)高雄市都市計畫樁TWD97座標系統建置與控制測量作業計畫	座標轉換建置原高雄市地區TWD97座標系統地形圖。	1.地形點座標轉換。 2.地形圖資編輯。 3.圖資邏輯查核。 4.圖幅重新裁切。 5.原高雄縣市圖資接合與問題探討。	1,124
(八)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都市計畫發布樁位測設暨控制測量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與加密控制點。	1.測設加密控制點作為後續樁位測設之基礎。 2.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與地形圖都市計畫線。 4.提供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2,649
(九)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	1.土地使用分區跨行政區及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資料建置與網路核發分區系統規劃。	900

規劃與資料建置	網路立即核發，達簡政便民之效。 2.節省分區核證人力，提升服務價值。			
(十)GPS 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	配合都市計畫測量業務精度需求，提升測繪成果與精度	1.採購具 VRS 功能之 GPS 衛星定位儀 2 部(合組具備 RTK 功能)。 2.執行樁位測設與檢測之用。 3.辦理加密控制點檢測與測設。	1,900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29,113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29,113	
(一)高 雄 市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規 劃 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以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定檢討要項依次通盤檢討本市本市後勁舊部落、籬子內舊部落地區、右昌一帶地區、莒光宏毅新村地區、佛公細部計畫等及本市市場用地檢討等，並檢視地區資源，補充社區所欠缺之公共設施，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2,000	
(二)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工 業 區 整 體 規 劃 案	為促進產業轉型及都市發展之推動，改善工業區生產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1.清查工業區產業與土地使用現況。 2.提出工業區發展策略與相關配套措施。	2,000	
(三)南 部 區 域 暨 高 雄 市 港 整 合 執 行 計 畫 總 顧 問 案	研擬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實質建設計畫書。	1.因應行政院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央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暨國土計畫(草案)，預擬本市國土計畫，作為未來訂定各項計畫之依據。 2.依循分區發展策略，研擬實質建設計畫，以利爭取相關補助經費。 3.籌組區域發展總顧問，研擬總顧問運作模式與執行方式，協助本案之推動、說明及溝通。	2,798	
(四)高 雄 市 推 動 鐵 路 地 下 化 工 程 暨 周 邊 場 域 縫 合 規 劃 技 術 案	1.協助推動鐵路地下化都審業務。 2.工程沿線縫合規劃。	1.研擬相關開發替選方案與技術分析。 2.辦理市民參與等相關機制。 3.支撐工程進度所需配合之都審行政業務時效。 4.研提未來週邊開發遠景與可行方案。	1,375	
(五)高 雄 市 縣 都 市 設 計 機 制 整 合 及 熱 島 效 應 測 量 調 查 委 託 規 劃 案	1.推動縣市都市設計機制規定整併。 2.辦理原高雄縣地區熱島效應調查與初步降	1.收集縣市都市設計相關組織、程序、規定進行研究與整併。 2.辦理市民參與生態都市設計活動宣導。 3.調查原高雄縣地區熱島效應概況。 4.進行熱島效應地區評估與改善基本規劃。	3,000	

(六)高 雄 市 興仁國中圍牆周邊公共空間改善暨社區空間環境綠美化工程	溫規劃。 1.逐步減少雜亂空地，維護環境衛生。 2.改善興仁國中週邊動線景觀。	1.改善都市景觀，減少都市窳陋空間。 2.活化空地利用，增進市民活動空間品質，達成都市更新之主要目的。	8,000
(七)高 雄 市 (88~98 年)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成果現況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	彙整本市歷年城鄉風貌成果，並進行現況調查，以利後續年度針對年久失修之景觀或構造物進行維修。	1.辦理高雄市 88~98 年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清查與成果彙整。 2.歷年補助計畫工程案現況調查及報告。 3.研擬城鄉風貌景觀管理維護機制。 4.城鄉風貌歷年成果展示網站建置及後端管理維護。	738
(八)高 雄 市 區域計畫規劃案	配合內政營建署 100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研擬區域計畫，作為縣市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發展之法定上位計畫，與中央國土暨區域計畫規劃體系銜接。	1.研擬完成高雄市區域計畫。 2.爭取中央配合款。	3,600
(九)都 市 設 計 資料建檔效率品質提升與成果加值化計畫案	1.加速審議數位化提升審議效率。 2.以數位化方式減少開發案作業成本支出。	1.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3D 模型建檔。 2.辦理審議資料數位化統計資料建檔。 3.辦理開發業者相關教育訓練或市民參與活動。	2,250
(十)高 雄 市 社區營造及公共空間環境景觀計畫	辦理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及 2010 幸福高雄社區報。	1.爭取中央城鄉風貌補助計畫。 2.以市民參與方式形成方案，社區報發行推廣社區營造理念。 3.規劃設計與社區報依工作性質，分別辦理。	2,160
(十一) 高 雄 市 住宅發展政策規劃研究案	提供本市弱勢市民有合宜居住環境之目標。	1.評估本市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 2.評估推動方式，並評選適於興建社會住宅之地點及興辦戶數、時程。 3.研擬本市辦理社會住宅之相關自治條例及辦法草案。	2,700
(十二) 高 雄 市 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解決政府財源不足、無法及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因應中央及市議會要求檢討公設保留地問題。	1.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檢討分析。 2.課題及解決策略。 3.發展構想及檢討原則訂定。 4.檢討內容研擬（含變更方案）。	2,700
(十三) 舊 城 區	蓮池潭南側舊城	1.本局 99 年「高雄市社區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12,000

及舊左營國中綠美化工程	停車場、舊左營國中校地等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延伸擴大蓮池潭及龜山之水綠空間，營造民眾共享的休憩環境。	規劃案」中列入本案，辦理規劃設計。 2.獲內政部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轉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左營蓮潭環境景觀改造計畫」補助，辦理工程及委託監造。 3.工程預計 100 年度完成，分兩工區同步施工。	
(十四) 舊城社區人文生態步道工程	計畫整合舊城國小部分校地及人行步道成為開放空間，增加植栽及改善鋪面，將蓮池潭之水綠空間延伸進入左營舊部落，營造社區共享的休憩環境。	1.本局 99 年「高雄市社區公共空間改造工程規劃案」中列入本案，辦理規劃設計。 2.獲內政部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轉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左營蓮潭環境景觀改造計畫」補助，辦理工程及委託監造。	3,000
(十五) 高鐵左營站轉運專用區綠美化工程	高鐵左營站前轉運專用區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改善人行動線及景觀，營造城市入口意象。	1.本局 99 年「高雄市社區公共空間改造工程規劃案」中列入本案，辦理規劃設計。 2.獲內政部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轉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左營蓮潭環境景觀改造計畫」補助，辦理工程及委託監造。	5,500
(十六) 都市計畫樁位新釘補建	依核定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辦理釘樁。	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座標，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以明確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700
(十七)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以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定檢討要項依次辦理通盤檢討田寮區月世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規劃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529
(十八) 變更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以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定檢討要項依次辦理通盤檢討六龜區彩蝶谷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規劃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310
(十九)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以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1.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定檢討要項依次通盤檢討本市大坪頂地區，涵蓋部分大寮及林園區舊部落及整體開發地區檢討等，並檢視地區資源，補充社區所欠缺之公共設施，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研究現行都市發展所衍生之課題及施行對策、開發許可等，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計畫執行包括計畫圖重置及通檢作業。	1,440
(二十) 1/1000	配合內政部辦理	1.辦理都市計畫地區全面控制系統檢測及精	31,667

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	國家基礎圖資建置計畫作業，並結合網際網路達到 E 化政府之功能。	密控制點建置工作，確保地形圖資料與地面實況相符，配合都市規劃及各項經濟建設發展所需圖資。 2.建立都市計畫區地理資訊系統基本地形圖資料庫，提供各機關發展國土資訊系統。 3.整合各類空間地理資料，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有效掌握及監視管理範圍內之環境、土地利用及公共設施現況。	
(二十一) 國道七號周邊土地策略發展案	1.合理規劃國道七號沿線兩側可發展地區土地，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2.研擬及評估開發（財務）之可行性，適度提高國道七號開闢之財務自償率。	1.周邊可發展用地檢討、整體規劃構想與發展策略。 2.土地使用計畫配合調整及相關配套策略。 3.開發及財務計畫研擬。	3,000
(二十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湖內都市計畫與通盤檢討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以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1.內政部補助湖內區公所辦理湖內及湖內(大湖地區)2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重製。 2.內政部補助 800 萬元分 3 年編列，本年為第 2 年經費。	3,500
(二十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彌陀都市計畫與通盤檢討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以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1.內政部補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彌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內政部補助 185 萬元，本年為第 1 年經費。	1,476
(二十四) 高雄縣辦理 88 至 98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成果及後續管理維護調查計畫	彙整原高雄縣歷年城鄉風貌成果，並進行現況調查。	1.彙整原高雄縣 88~98 年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情形。 2.歷年補助計畫工程案現況調查。 3.建立城鄉風貌計畫搜尋資料庫。 4.完成城鄉風貌計畫執行成果彙編。	1,670
(二十五) 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將大南星填海造陸土地申請設置為產業園區。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將大南星填海造陸土地申請設置為產業園區。 2.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容，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 3.主要內容包含產業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區域產業分析、擬引進產業類別、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及招商計畫、公共設施提供、開發	8,000

(二十六) 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	透過社區營造方式進行環境綠美化，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死角及髒亂點。	方式、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等。 1.由各區公所受理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提案送本府審查通過後，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辦理社區營造工作，改善社區環境。 2.由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協助社區進行規劃設計及實作指導。	20,000	
----------------------------	--	--	---------------	--

拾陸、都市發展局